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永興宮

法定代理人 朱宗敏

相 對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0,584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0604號清償債務事件，關於訴外人廖虹晴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金額新臺幣112,279元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10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足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，具狀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060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

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關於訴外人廖虹晴於臺中市○○
區○○○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金額新臺幣(下同)11
2,279元（下稱系爭動產）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持本院98年度司促字第47039號支付命令正本及確定
證明書正本、本院101年度司執清字第41610號換發之債權憑
證，及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540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
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廖虹
晴所有於第三人美商愛希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薪資
債權，及臺中市大雅區農會信用部之利息、存款等金錢債
權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90604號執行受理中，目
前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
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10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，
經核認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又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
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
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(二)至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
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；本院
審核系爭強制執行案卷結果，相對人所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
額為2,042,880元，及自98年7月30日起至98年8月30日止，
按年息6.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8年8月31日起至99年2月28日
止，按年息7.1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7.8%計算之利息，聲請執行標的為訴外人廖虹晴
所有於第三人美商愛希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薪資債
權，及臺中市大雅區農會信用部之利息、存款等金錢債權，
惟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部分，係訴外人廖虹晴所有之臺中市
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金額112,2
79元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
額高於聲請人請求停止執执行程序之金額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執
行所受之損失，應以其上述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損
害額即112,279元定之，並以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數額之法

01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損害額。

02 (三)本件聲請人所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依其訴訟標的金
03 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
04 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，其期
05 間可推定為3年8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
06 條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個月、民事
07 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），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
08 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20,584元（計算
09 式： $112,279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\langle 3 + 8/12 \rangle \text{年} = 20,584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
10 捨五入），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20,584
11 元為適當。

1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林俊杰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1 書記官 辜莉雯